



经济法文库

Economic Law Library

西方经济法发达史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conomic Law

◎ 魏琼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 T1001)

西方经济法发达史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conomic Law

◎ 魏琼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经济法发达史/魏琼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4

(经济法文库)

ISBN 7 - 301 - 10492 - 8

I. 西… II. 魏… III. 经济法 - 法制史 - 西方国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599 号

书 名: 西方经济法发达史

著作责任者: 魏 琼 著

责任编辑: 徐 音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0492 - 8/D · 14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4.5 印张 453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经济法文库》总序

我国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的经济法制状况,可以用“突飞猛进”这几个字来形容。仅从经济立法来看,在完善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所得税法、价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巩固了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成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在确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然而应该看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体系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有许多东西不熟悉,不清楚,观念也跟不上。尤其是面对未来逐步建立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我们的法制工作有不少方面明显滞后,执法、司法都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十余年的经济法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但总体来说,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的研究更是分散而不成系统。实践需要我们回答和解释众多的疑难困惑,需要我们投入精力进行艰苦的研究和知识理论的创新。

在政府不断介入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思考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政府介入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介入的深度与广度有没有边界?政府要不要以及是否有能力“主导市场”?我们应如何运用法律制度驾驭市场经济?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国有的资本究竟应当由谁具体掌握和操作?投资者是否应与监管者实行分离?国有企业应当覆盖哪些领域和行业,应通过怎样的途径实现合并和集中?如何使国有企业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又不影响市场的竞争机制?

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发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研究: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将面临什么样的挑战和机遇?在经济全球化

的背景下,我们的经济法制将如何在国际竞争中发挥作用?国外的投资者和贸易伙伴进入我国,我们会提供一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我们又如何采取对策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利益?

面对环境日益恶化和资源紧缺的生存条件,循环经济法制建设任务繁重。如何通过立法确定公众的权利义务,引导和促进公众介入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怎样增强主动性和控制能力,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双赢,实现利益总量增加?如何发挥法律的鼓励、引导、教育等功能,通过受益者补偿机制,平衡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在市场规制与监管方面,如何掌握法律规制监管的空间范围、适当时机和适合的力度?在法律上,我们究竟有什么样的有效规制和监管的方式、方法及手段?对各类不同的要素市场,实行法律规制与监管有什么异同?

.....

我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与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不回避现实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观念、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这是每一个从事经济法科学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应尽的义务和光荣职责。我们编辑出版《经济法文库》,就是要为经济法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经济法文库》的首批著作汇集的是上海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和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的项目成果,随后我们将拓展选择编辑出版国内外众多经济法学者的优秀研究成果。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期望《经济法文库》在繁花似锦的法学苑中成为一株奇葩。

华东政法学院 顾功耘

2005 年国庆节

序

在 20 世纪西方法律文明的发展进程中,现代经济法的兴起与发展,堪称一大飞跃。它是经济自由与政治民主的时代产物,极具现代化的社会个性。然而,对这一新兴法律领域的理论研究,始终论争不断。对何谓经济法、经济法的起源乃至经济法的体例结构、制度实施等诸多问题,西方发达国家有着种种不同的认识,形成各种各样的流派,西方经济法学也因此而繁荣昌盛。

但无论是肯定经济法的德国、法国,还是否定经济法的英国、美国,各自均有根植于本国经济发展状况的经济法制度实践。这一制度规范或是严谨的法典体例,或是散见于各单行法令之中的规范,但无一不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更是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充分发展基础之上的新生法律现象。在此意义上,对西方经济法发达史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梳理,是很有探索价值的。它対时下致力于建构我国现代经济法的有识之士来说,也是很有启发的。

阅读全书,我感到它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史论结合,论证严谨,资料翔实,信息丰富。在第一编总论部分,作者凭借多年从事经济法理论教学与科研的功底,比较全面和细致地梳理了西方经济法概念的诸种通说,及其源流脉络和发展与创新;分析了西方经济法的立法实践,考证了有关西方经济法产生的各种观点,归纳了西方经济法发展的一般规律;并以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为类别,勾勒了德国、日本、法国、英国、美国的经济法简史。这一理性追溯有助于较为成熟地探索西方经济法发达史,并为此提供了一个规范的学理视角——经济法应是调整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为了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而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者在此基础上,结合多年来参与编写德、法等国法律发达史的体会,在分论第二编及第三编中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二元结构出发,以时间为坐标,

较为完整地概括了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史,特别是在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史上,又具体地发掘了经济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等诸多领域的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在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史上,有重点地提炼了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以及嫁接二者(市场中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产品法律制度的演进与更迭的历史。

魏琼同志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外国法律史博士期间,结合自己从事的经济法理论教学与研究,对西方经济法的史论研究倾注了大量的精力,体现了她勇于攀登法学高峰的精神和甘于寂寞的严谨治学态度,实属难得。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促使更多学者来关注和探讨西方经济法史这一尚属空白的领域,并能通过外国法律发达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触发我国经济法学界积极借鉴西方经济法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国现代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创新。

是为序。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5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西方经济法的概念变迁	(3)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3)
第二节 德国经济法概念的发展	(7)
第三节 日本经济法概念的沿革	(21)
第四节 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33)
第五节 英美国家经济法概念的例外	(42)
第二章 西方经济法的立法实践	(49)
第一节 西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49)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经济法立法简史	(62)
第三节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经济法简史	(95)

第二编 西方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史

第三章 西方经济计划调控法律制度史	(113)
第一节 法国	(114)
第二节 德国	(120)
第三节 日本	(127)
第四章 西方财政调控法律制度史	(133)
第一节 德国	(134)
第二节 日本	(143)
第三节 法国	(149)
第四节 美国	(155)
第五节 英国	(163)

第五章 西方税收法律制度史	(172)
第一节 英国	(173)
第二节 美国	(182)
第三节 德国	(195)
第四节 法国	(204)
第五节 日本	(214)
第六章 西方金融调控法律制度史	(223)
第一节 英国	(224)
第二节 美国	(233)
第三节 德国	(244)
第四节 日本	(251)

第三编 西方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史

第七章 西方反垄断法律制度史	(263)
第一节 美国	(263)
第二节 英国	(281)
第三节 德国	(292)
第四节 法国	(297)
第五节 日本	(302)
第八章 西方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史	(309)
第一节 美国	(309)
第二节 英国	(315)
第三节 德国	(320)
第四节 法国	(326)
第五节 日本	(339)
第九章 西方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史	(344)
第一节 美国	(344)
第二节 英国	(353)
第三节 德国	(357)
第四节 法国	(362)
第五节 欧共体	(367)
第六节 日本	(370)

参考文献	(377)
-------------	-------

后记	(384)
-----------	-------

第一编 总 论

作为一个法学范畴,经济法概念是思考许多现代经济与法律创设问题的逻辑起点。无论是经济法母国——德国,还是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均对“经济法是什么”这一基本命题作了最为细致而深入的研究,形成了颇为相似又各具特色的经济法诸学说,同时也生成了许多立法实践的制度成果,推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发生、发展、变迁、演进的历史进程。而英美法系国家在经济高速发展之际,面对日益尖锐化的法律新问题,也开始关注“经济法是否存在以及是什么”等话题,在司法实证之中积极探索各种新型权利与义务的配置模式,以契合社会经济发展,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第一章 西方经济法的概念变迁

经济法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一种实在法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范围必须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选择,这一选择标准的就是经济法的概念。可是,经济法学又是一个新兴的法律学科领域,对于经济法的概念,长期以来争论不休,尚无定论。因而,对于初学者,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就是如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而这一难题又极为晦涩,因此很可能令人对经济法敬而远之。但究竟如何看待经济法,又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既然经济法概念尚无定论,不妨对迄今为止的各种学说进行一番探究,洞悉西方经济法概念的变迁历史,再来论证是非。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一、西方“经济法”的语源

(一)“经济法”的最初提出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 1720—1780)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Code de la Nature)^①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②该书比较全面地叙述了摩莱里的哲学和社会思想,描绘出共产主义社会的轮廓。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部分,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拟

^① 《自然法典》是摩莱里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商务印书馆于1959年出版了由刘元慎、何清新根据俄译本译成汉文的《自然法典》;1982年出版了由黄建华、姜亚洲根据巴黎社会出版社1970年版的法文原著译成的《自然法典》中文版,以后多次印刷。本书引文均出自该书1982年5月第1版。

^② 对于在国外谁最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我国学者一直未停止考证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成果参见王明权主编:《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本书吸收和总结了迄今为止最新的研究动态与成果,以时间维度更细致地梳理了我国经济法学界对该问题的认识。

制了一个旨在实现该制度的“法律草案”，共12个部分117条。依据现代法律的归类方法，摩莱里的法律草案实际上是一个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涵盖了根本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教育法和刑法等部门法。其中，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对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周详的规定。具体包括：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公民之间不得买卖或交换等。

在此，“经济法”显然还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以唯理论为基础的自然法^①构想。抑或正如摩莱里在其著作副标题上所指出的：“或自然法律的一直被忽视或被否认的真实精神”^②，经济法这一未来精神尚未被揭示。

（二）“经济法”的语词继受

1771年，继摩莱里之后，法国重农学派尼古拉·博多（Nicolas Baudeau, 1730—1792）在其《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一书中，曾使用过类似“经济法”的词语（直译为“经济法规”）。他认为，“无与伦比、永恒不变、普遍存在……神圣而重要的”经济法归属于自然法，而且制约着“经济社会”；“经济社会”建立在社会技艺、生产技艺和非生产技艺基础上；这三种“技艺”与弗朗索瓦·魁奈（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所区分的三个阶级——有产阶级、农业生产者组成的生产阶级、工商业者组成的非生产阶级——是一致的。^③博多领会了任何经济活动都受“经济宪法”制约的真理，之后又为德国的经济法学说所深化。

1843年，法国著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T. Dezamy, 1803—1850）在其著

① 自然法通常指人类所共有的权利或正义体系。作为一般承认的正当行为的一组原则，它常和国家正式颁布并由一定法令施行的成文法（实在法）形成对照。它的历史悠久，在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约公元前535—前475）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的法律思想中，就已经包含了自然法的理论，认为人类的一切法律都因那唯一的神的法律而存在，自然法是反映自然存在的秩序的法。斯多噶学派进一步认为，自然法乃是法律与正义的基础，在整个宇宙中普遍有效用，它的要求制约着世界各个角落的人。17、18世纪的西方法学家，如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托马斯（Christian Thomasius, 1655—1728）、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等人主张自然法源于人类理性，是一种普遍的人类正义，并随着社会一起变化。19世纪末，产生了新自然法学，主张自然法就是社会理想，不是具体的法律制度，而是衡量实在法是否正义的标准。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出版社1982年版，扉页。

③ 参见[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页。

作《公有法典》^①一书第三章中就“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专章论述。“经济法”的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在分配问题上,德萨米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他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平等或相称的平等,即如摩莱里所说:其首要的规律是“做其所能,取其目前所需”,或者是“本着自己的能力、知识、需要和特长参加共同劳动,并同时按照自己的全部需要来享用共同的产品,享受共同的快乐”^②。这即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思想的萌芽。然而,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丰富,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实行公有制;公社是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按比例平等分配是最好的分配形式;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等。可见,德萨米的“经济法”并非今日通说特指的调整某一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

然而,对摩莱里、德萨米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追溯,其考察意义远非仅在于对经济法词义的考证,更重要的是他们为其“理想王国”所构建的“法制蓝图”中,以最大的关注阐述了建立公有制所有权制度和实行国家对社会经济统一管理经济法律思想。了解这些思想的脉络有助于理解西方各国经济法学诸流派:现代经济法学诸流派何以会负载着一定的内涵与特色,朝着经济领域权力与权利整合的方向,沿着一定的轨迹产生和发展。

(三)“经济法”的概念雏形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P. J. Proudhon, 1809—1865)在其著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的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droit economique)。因为公法(droit public)和私法(droit privé)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

因此,他认为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进而指出经济法是“公正原则应用于政治经济学……[成为]相互关系条例”^③。所谓相互关系,意味着分享土地、划分财产、劳动不受约束、行业分离、职权有特别规定、按个人劳动或集体劳动确定个人负责或集体负责、

^① 该书于1959年分别由三联书店和商务印书馆出版,该版本根据俄译本转译;1982年商务印书馆的新版系根据巴黎社会历史出版社1967年法文版重译,译者是黄建华、姜亚洲。本书引文均出自该书1982年版。

^② [法]泰·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

^③ [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将管理费用减到最低程度、消灭寄生现象和贫穷现象。^①在此,蒲鲁东强调,“经济法应该是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各集团之间达成协议之初形成的。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②他视经济法为社会的治疗救济的手段,认为贫困和犯罪的最终原因即在于经济被破坏,其救济方法即在于遵守相互性并由此向经济法回归。

1869年,蒲鲁东在另一著作《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但其目的不在于阐述经济法问题,而是为了发挥他的“永恒公平”原则。^③

应当说,蒲鲁东对经济法的理解,已相当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已经触及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他对经济法概念的贡献在于,他的豁达大度的观点显然预示着构成现代经济法特征之一的“协商经济”。因此,国内有学者提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开山鼻祖应为蒲鲁东。^④

二、西方“经济法”的歧义

我国众多的经济法学资料认为,德国学者奥特(Oitter)(也称莱特,Re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Die Weltwirtschaft, Ein Jahr-und Lesebuch)中首先使用了“Wirtschaftrecht”(译为“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⑤

我国学者张世明在2002年4月版的《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指出,他掌握的德文资料中并无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使用“Wirtschaftrecht”的记载。^⑥另一学者肖江平在2002年10月版的《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中对此也作了详细的论证,得出的结论是:即使确有此事,但认为属现代意义上的使用是没有语文学和经济法学上的依据的。^⑦

日本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在《经济法概论》中的论断是十分中肯、客观的。他认为,据田中耕太郎“经济法”(《岩波法律学辞典》I第558页),“Wirtschaftrecht”一词,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每年由利特勒(又译为莱特)用来说明世界经济有关各法,但并不是用在科学的意义上的。^⑧

因此,诸多教科书中将莱特最初使用的“Wirtschaftrecht”直接译为“经济法”

① 参见[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4页。

② 同上书,第3页。

③ 参见王保树:《商法的改革与变动的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38页。

④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8—23页。

⑤ 参见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⑥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⑦ 参见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⑧ 参见[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是不甚严谨的。同时,将莱特使用“Wirtschaftrecht”推定为“首次现代意义上的使用”,也是值得商榷的。

一般地说,对德国法学家是经济法先驱的看法,应该也有所保留。法国学者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认为,在德国普遍接受的用以表示“经济法”的法律规则的词组,是“Wirtschaftrecht”,意即经济的法(*droit de l'économie*)。意大利也是如此,人们的提法往往是“经济的法”(*diritto dell'economia*)而不是“经济法”(*diritto economico*)。

须指出的是,“经济法”与“经济的法”之间是有着本质的差别的。“经济的法”这一概念主要是描述性的,表示适用于经济活动的性质各异的全部法律规则,民法、商法等也概括在内。而“经济法”这一概念,主要是说明性质的,强调的乃是特殊的法律规则。

诚然,从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中叶,西方国家不断有人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他们均是將经济法作为关于社会的整体理念的一部分,而非在现代意义上指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原因很简单,因为当时的市场经济正处于蓬勃向上的发展势态,尚未出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市场失灵诸问题,也未出现20世纪上半世纪的政府失灵等个案,且当时也没有充分的经济法律现象,为其生成提供的社会和法律基础还未真正形成。

第二节 德国经济法概念的发展

一、德国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德国经济法的法律界定^①,对人类社会的法律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如前所述,“经济的法”或“经济法规”(Wirtschaftsrecht)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率先由德国提出,用以概指德国一战前后制定的一批以经济统制为要旨的经济类法规。之后,随着越来越多的法学学者的专门性研究,Wirtschaftsrecht 逐渐成为一门具有独立部门法意义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在德国,由于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如1915年,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和1917年,发布了《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为了确保战时需要的公告》,还颁布了许多最高价格的有关命令和规则,并实行了战时冻结。战争结束后,德国又涌现了有关战时经济复兴

^① 参见何勤华主编:《德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89—293页。

的法令,如1918年,颁布了《战时经济复兴令》。另外,还出台了一系列在《魏玛宪法》(1919年)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并出现了其他新的法律现象。例如,1919年,颁布了《经济经过法》、《社会化法》、《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1923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即《卡特尔令》)。

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强化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根据这些经济法规的规定,国家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这大大突破了来自自由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着显著不同。根据规定,国家注重借助这些新法规,影响并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也有别于行政法。

以上法律现象引发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与兴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法学会在理论界开展对“经济法”界定的广泛讨论。起初,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有关,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之后,又认识到,这类法规的出现并非只与当时的战争相关,而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使战争结束后,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调节措施仍不可缺少。于是,许多学者把这类法规统称为“经济法”,对其进行集中研究,取得了大量成果。正如当代德国学者克里谢尔(Kroeschell)在《20世纪德国法律史》中指出的,经济法最初通常以企业法(Fabvivrecht或Industrierecht,也译为“工业法”或“产业法”)命名,主要从魏玛时代开始作为独立的法学领域看待。^①从此,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例如,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T. Hedemann)在《经济字典》中曾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②1920年,他还成立了“经济法研究所”(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recht),开课讲授“经济法”,并主持有关经济法的杂志和丛书的刊行,对经济法的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③1921年,他在尼帕达《契约强制论》的序文中指出,属于经济法的主要法律有四类:工会法、经济的契约法、劳动法和土地法。^④

其他学者也纷纷著书立说,如1920年,鲁姆夫(Rumpf)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者》;1921年,卡斯凯尔(Kaskel)的《法律和经济》;1922年,阿·努斯鲍姆(Nussbaum)的《德国新经济法》、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盖勒(Geiler)的《新经济法的社会组织理论》;1923年,哥尔德施密特(Goldschmidt)的《帝国经济法》;1926年,威斯特霍夫(Weasthoff)的《经济法的体系》;1929年,拉德勃鲁赫(Rad-

^① Kroeschell Karl, *Rechtsgeschichte Deutschlands im Jahrhunderten*, Göttingen, 1992, p. 60. 转引自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② 参见王明权主编:《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

^③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④ 参见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